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6执3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23号秦基大厦D座18-19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易云华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召召，



被执行人：古丽提斯食品加工（新疆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ANDREAS KOUNINIOTIS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的(2017)新0106民初132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向本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古丽提斯食品加工（新疆）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275050.66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雷宇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
书记员 李经寰

